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司法局长出庭辩护

通讯员 赵宇 本报记者 陈兆扬

5月16日上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与以往不同的是，坐在辩护席上的辩护律师竟是沧州市司法局局长田云中。

案中的被告人小鱼（化名）是一名未满18周岁少年，他的同伴小同（化名，另一被告人）也未满18周岁，他们二人的女友均在外地同一所高中上学。一天，小鱼女友告诉小同说其女友被她班班长欺负，小同气愤之下要去找女友班长理论。小鱼怕事情闹大，告诉了女友和小同女友，并随小同一起前去。找到班长后，小同、小鱼二人与班长发生打斗，班长随后叫来几名同学围攻小同。情急之下，小同拿出随身携带的刀具进

行还击，造成一死一重伤一轻微伤。小同、小鱼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小鱼被公诉事由为寻衅滋事。

为保证司法公正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沧州市中院提出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司法局局长田云中担任被告小鱼的辩护律师。接受指派后，田云中认真查阅案卷，会见被告人，为庭审做充分准备。

庭审中，田云中提出以下辩护意见：一是小鱼案发时未满18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是小鱼系初犯，可改造性较大，再犯可能性相对较小。三是小鱼系偶犯，相当于“机会犯”，这样的犯罪嫌疑人之所以

实施犯罪，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或条件，如果条件不具备，犯罪行为未必发生，一旦这些条件丧失，再次实施的可能性也较小。四是小鱼犯罪情节轻微，并积极阻止另一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也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庭审过程中，询问被告人、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田云中运用娴熟的辩护技巧，凭借深厚的法律知识功底维护着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司法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公职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在沧州市尚属首例。田云中在2013年取得了公职律师资格。他说：“作为一名律师，就要有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和责任。这次辩护是履行自己的职责，也是再学习再实践的过程。”在此之前，田云中曾向社会承诺，每年将以公职律师的身份亲自代理1至2件法律援助案件。

局长亲自出庭为被告人担任辩护律师，此事一出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律师回赠亮这样说：“局长亲自出庭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是沧州市司法局领导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对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服务民生是一个有力的带动，对提高广大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和提高办案质量有着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以回收藏品为名 实施电信诈骗

作案三千余起 九名疑犯归案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高立强）行唐县一对恋人和新乐市一对夫妻分别雇用员工，冒用香港某知名拍卖公司和中国某收藏协会的名义，以回收收藏品为由，通过销售虚构的拍卖名额及收藏品等方式，疯狂实施电信诈骗3000余起，涉案总金额达20万余元，受害人涉及20余个省市。日前，行唐警方成功摧毁了这两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5月19日，三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4月初，行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获悉本县男子吕某和恋人郭某，涉嫌雇用员工冒用香港某知名拍卖公司的名义，以回收收藏品为由，通过网络电话进行电信诈骗活动，并向石家庄市公安局进行了汇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领导随即带队进驻行唐县指导办案，行唐警方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破。

经过数天的缜密侦查，4月10日上午，专案民警果断出击，在行唐县城南某村吕某的家中，将吕某、郭某等人抓获，当场查缴电话机、会员卡等作案工

具。

经讯问，吕某、郭某交代了自今年3月27日以来，在网上购买作案工具，雇用员工冒用香港某知名拍卖公司和中国某收藏协会的名义，以回收收藏品为由，通过销售虚构的拍卖名额、假冒会员卡及收藏品等方式，疯狂对河南、辽宁、山西等20余个省市的141人实施电信诈骗，获利近万元。同时，吕某还交代，其去年一直伙同新乐籍男子李某，用同样手段实施电信诈骗，今年3月他才从李某的团伙分离出来，继续实施同样的诈骗活动。

根据吕某的交代，办案民警于当日15时许，在行唐县城一出租房内，将另一诈骗团伙成员李某、石某等7人抓获，当场查缴电话机、会员卡等作案工具及大量业务账本和快递单据。

经查，2013年以来，李某伙同妻子石某，招聘卢某、郑某等人，用与吕某同样的手段，对山东、广西等20余个省市的3000余人实施电信诈骗。据李某交代，仅今年1至3月，其获利13万余元。

蔚县检方

组织干警 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蔚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魏象枢故居——蔚县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在解说员的讲解下，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魏象枢的廉政生平以及“立法旌廉、举贤树廉、惩贪功廉、制俸养廉、论教塑廉”等吏论思想，参观了陈列大量图片和文字资料的各个展厅，活生生的大量正反面典型事例触动了每个参观干警的心灵。参观后，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向魏象枢学习，做一名清正廉洁的好干部，要认真吸取各种反面典型的失败教训，树立廉洁履职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检察事业做出新贡献。

张智勇 张巍耀

昌黎县国土局

“五个突出” 助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昌黎县国土局驻靖安镇张各庄村工作组自驻村以来，从该村实际情况出发，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推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该局突出宣传引导，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动员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创造美好家园；突出制度建设，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持长效机制；突出群众导向，使各项工作有目标、有方向、有计划、切实际；突出实干作风，坚持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用心做事、真情服务；突出民意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

李建伟 黄黎辉

无极县运输管理站

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无极县运输管理站日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实事活动。

该站在客运、货运、驾培、机务、维修等地点分别设立现场办公点，在单位职能范围内，解决群众的办事需求，能够当场为群众办理的事项当场办清，不能当场办清的耐心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事后及时跟踪、尽快解决；针对群众关心的道路运输问题现场进行解答；针对运输企业、集贸市场等基层一线，采取多种服务形式为群众办实事好事；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深入运输企业等形式，征求群众对本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摆放展牌和发放宣传资料，介绍本单位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为群众办的实事好事，以及在精简办事程序、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等方面推出的贴近民生、便民惠民的新举措、新成效。

冯志红 牛敏

万全县环保局

“三个着力”推进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万全县环境保护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提高认识，改进作风，采取“三个着力”措施，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该局着力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认识，使全体人员了对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群众基础的认识更加深刻，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和环保为民的宗旨确立得更加牢固；着力改进作风形象，通过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真正解决突出问题，使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增强了环保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着力推动各项工作，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更加完善环保为民的体制机制，使为民办实事的效果更加明显，重点工作的成效更加显著。

王海燕

学法知法守法从小做起



5月27日，石家庄市合作路小学三年级六班的30多名学生，参加了该市新华区法院在“六一”儿童节前夕举办的“课外法制教育课堂”。学生们在法官讲解员的引领下，参观了立案大厅、审判区等。图为法官给小学生讲解法槌的使用。

通讯员 丁力辛 丁虹 摄影报道

警世钟

刀砍工友被逮捕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魏宁 高山花）5月23日，刀砍工友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刘某的工友陈某因丢了700余元现金，怀疑是

刘某所为，遂找到刘某理论，最终让刘某打了一张借条，还扣押了刘某的身份证。之后，刘某陆续还了陈某一些钱，但对方却一直扣着他的身份证不给。

刘某心生不平，产生了将陈某杀死然后自杀的想

法。5月10日8时许，刘某喝下半斤白酒为自己“壮胆”，随后趁酒劲闯进陈某的宿舍，拿着菜刀追砍陈某。浑身是血的陈某跑到工厂里大声呼救，同厂的工人闻声赶来，将刘某制服。

卢龙:社区矫正工作过错者将被追责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李东东）卢龙县司法局在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秦皇岛市率先制定出台了《社区矫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旨在强化社区矫正执法责任，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社区矫正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文

明、公正、廉洁履行职责。

《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责任追究坚持依法履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过错与处罚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审前社会调查，入矫接收、调查走访、考核考评、日常监管、司法奖惩、期满解矫等提出了要求，规范了执法标准。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严禁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严

禁泄密；严禁侮辱、体罚、殴打社区矫正人员；严禁索取、收受贿赂；严禁参与社区矫正人员及其亲属的经营活动；严禁在工作中有其他不公正、不廉洁的行为。

同时，《追究办法（试行）》明确社区矫正过错责任追究形式，包括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社区矫正执法岗位、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



为了更好地普及“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营造文明、健康、活泼、和谐的校园文化生活，展现新时代小学生形象，石家庄市友谊大街小学日前举办了“我运动、我快乐”2014年趣味运动会。图为该校三年级七班班主任老师在为本班部分参赛小运动员加油鼓劲儿。

冯雅男 许胜利 摄影报道



真相

法官细致工作 夫妻自揭“假离婚”内幕

通讯员 贾海雄 张翠芳 本报记者 陈兆扬

5月13日，经河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调解，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自己揭开了“假离婚”的内幕，一起虚假离婚诉讼得到成功防范。

当日，该市留古寺镇村民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宫某离婚。夫妻二人一起来到法庭，一致认同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就孩子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对此明显“无争”的离婚案件，办案法官完全可以一判了之，但经进一

步阅卷和询问，发现当事人曾有过离婚并复婚的事实，且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办案法官凭借多年处理离婚案件的经验，耐心地做起当事人的工作。经过两个小时苦口婆心地劝说，当事人竟全盘道出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尹某与宫某2006年结婚至今，夫妻感情颇好，只因二胎和二胎都生了女孩，夫妻于2012年协议离婚，之后又复婚，以此来逃避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罚。如今，婆婆又苦劝

儿子儿媳早些生个孙子。禁不住婆婆的软磨硬泡，有过逃避处罚“成功经验”的夫妻俩，抱着尚不满周岁的孩子再次来到法院。

了解事情真相后，办案法官陷入了两难：如出具离婚调解书，法官便客观上成了当事人违法的帮凶；而拒绝出具调解书，似乎又缺少法律依据，因为从程序法上来讲，此种情况下当事人的陈述无法作为庭审证据，从实体法上来讲，离婚自由是当事人

的法定权利，法院无法剥夺。于是，办案法官在向主管领导做了案情汇报之后，向当事人严肃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应破除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树立正确的婚育观念。假离婚不仅是对婚姻的亵渎，也是对法律的公然蔑视和挑战。

夫妻两人接受了法官的批评教育，表示回家一定要规劝母亲改变主意。